**项目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5531)

[1. 比选条件 1](#_Toc7525)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_Toc23060)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_Toc23184)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_Toc23921)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_Toc4096)

[6. 联系方式 2](#_Toc1182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_Toc15316)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6](#_Toc320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_Toc20700)

[评标方法前附表 7](#_Toc18631)

[1. 评标方法 8](#_Toc6578)

[2. 评审标准 8](#_Toc2783)

[3. 评标程序 9](#_Toc8634)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1](#_Toc7031)

[第五章 采购清单 12](#_Toc15109)

[第六章 图 纸 13](#_Toc79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 14](#_Toc12396)

[见图纸和清单说明。第八章 合同范本 14](#_Toc29842)

[第九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27998)

[目 录 18](#_Toc26420)

[一、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19](#_Toc289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_Toc1643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_Toc2098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_Toc3882)

[三、报价一览表 22](#_Toc29500)

[四、资格审查资料 23](#_Toc23170)

[五、报价人承诺 24](#_Toc30447)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采购人为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19台小客车、46台货车、11台特种车（详见附件：车辆信息清单）的车辆保险，含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以及对所有事故（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进行出险、定损、谈判、诉讼、仲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服务。

（1）商业险：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

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

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2）交强险、车船税：

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服务期限：2年，合同1年1签，1年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满意的，可续约1年。

2.3 标段划分：本次竞争性比选分为1个合同段。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重庆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的省级保险分公司或保险总公司，且有经相关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属于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且每家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

3.2 保险业务范围:报价人或其总公司须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拥有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范围的保险企业法人。

3.3其他：报价人或报价人总公司具备以下①、②其一即可：

①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

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4信誉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在2023年1月6日上午10:00前在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 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月6 日上午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报价的递交：报价人将完整的密封的报价资料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界龙湖办公区。

5.3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6.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一楼 |  |
| 技术联系人：赵 工 电 话：13883053329 |  |
| 商务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83017837 |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7783017837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
| 3 | 项目概况 | 见比选公告 |
| 4 | 采购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5 | 服务期限 | 见比选公告 |
| 6 | 技术标准 | 详见第五章 |
| 7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见比选公告及附录1 |
| 8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报价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布的图纸、补遗书、答疑、澄清、最高限价通知等附件。 |
| 13 | 构成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报价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实质。 |
| 14 | 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填写报价  **综合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报价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 0.65。**  **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6 | 保费计费方式 | 1、商业险：商业车险保费=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发的基准保费\*自主折扣系数\*对应无赔款优惠系数  基准保费及无赔款优惠系数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求执行。  2、交强险、车船税：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车船税相关规定执行。 |
| 17 | 合同支付办法及保费计算 | 报价人每月15日前核算下月投保车辆保费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统一支付；报价人在收到保费后，当日出具保单，并提供满足税法规定的完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8 |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19 | 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  无  二、履约保证金  无  四、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60 1010 0100 4791 14 |
| 20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管部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东界龙湖三楼  电 话：023-63132246 |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比选文件需加盖报价人的公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文件1份应提供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盖章版）扫描版PDF电子版本（U盘1份，电子文件内容须包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比选响应声明书、报价函、资格要求材料、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3.密封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袋中，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加盖报价人的公章） |
|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评标结果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21.1 | 截止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竞争性比选文件。重新招标后报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 | |

## **报价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

（2）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1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有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13）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1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5）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范围内的内容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确定须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采购人均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1.12 偏离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报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7）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价人质疑区](http://www.cpcb.com.cn/Front.aspx/Zydy)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区发布答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报价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补遗区](http://www.cpcb.com.cn/Front.aspx/Zydy)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1.11.2.严禁转包、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包、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响应文件**

### **3.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比选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1.2比选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详见第九章

### **3.2 投标报价**

见本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3 保证金**

3.3.1 报价人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报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报价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 **3.6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竞争性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比选响应文件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况进行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2）为报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3）与报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4）在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采购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6）近3年在采购人、报价人或竞争性比选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综合得分者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报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报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9.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投标**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竞争性比选投标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录1 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及授权要求 | 报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重庆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的省级保险分公司或保险总公司，且有经相关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属于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且每家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 |
| 2 | 保险业务范围要求 | 报价人或其总公司须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拥有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范围的保险企业法人。 |
| 3 | 其他要求 | 报价人或报价人总公司具备以下①、②其一即可：  ①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  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 4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

注：1.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若为分公司参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文件（若为分公司参与），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1. 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批复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或备案情况网页截图加盖报价人公章。
3.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报价人得分=A+B+C，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照投标总得分（商务+技术+报价）由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如出现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等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1）以评标价低的报价人优先；  （2）如评标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报价人优先；  （3）如技术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  （4）如商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鲜公章。 |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报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报价其它要求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与报价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 |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其它材料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及授权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保险业务范围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 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 5 | 分值构成  (总分1O0分) | | A：投标报价50分；  B：商务部分30分；  C：技术部分20分。 | | |
| 6 | 评标基准价 | | 本项目限价为评标基准价。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备注** |
| 8 |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8分） | 按报价人总公司2021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250%（不含）及以上得8分；200%（含）以上-250%(含)得6分；100%（含）--200%得4分；100%以下不得分。  注：报价人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含有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项）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 监管处罚情况（8分） | 报价人及在渝所属分支机构在2021年度未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处罚，得满分8分，受到1次监管处罚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报价人提供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官网上查询（报价人及在渝所属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 承保经验（4分） | 报价人提供与重庆市国有企业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承保业绩：  报价人每与1家单位合作一次得1分，满分4分；没有合作的，不得分。  注：报价人提供自有或总公司的保险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保单抄件或其他承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 风险综合评级（4分） | 报价人总公司2021年度风险综合评级：每具有1个单个季度A级的加1分、每具有1个单个季度B级得0.5分，其余不得分，满分4分。  注：报价人提供报价人总公司的2021年各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
| 服务团队及服务方案（6分） | 1、设有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和专业电话服务系统，保证全年24小时专人接听，同时提供报案、救援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方案,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2、服务团队设置，含项目所在地服务人员，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说明的系统性、逻辑性、清晰性，根据服务小组人员级别、专业背景、岗位齐全性进行综合评估，服务团队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得0分。 | |  |
| 9 | 技术评分标准（20分） | 增值服务 （10分） | 1、承诺专职人员代办年审，满足条件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每增加一项增值加2分，最多加6分。 | | 技术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人的技术得分。评标委员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
| 勘察、定损服务方案（4分） |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勘察、定损、理赔的优化程序，勘察、定损时效做出相应承诺，根据程序的合理性、可行性、时效性打分，程序合理、简洁、高效、时效高的方案得4~3.2分，程序较合理、简洁、高效、时效较高的方案得3.2~2.4分，程序不合理、不简洁、不高效、时效性低的方案得2.4~0分，缺项得0分。 | |
| 理赔服务及预付赔款（6分） | 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理赔服务体系并建立绿色报案通道。对专项建立的理赔体系完善程度、索赔资料要求的合理程度，以及查勘和理赔时效性进行评价，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1.8分，较差得1.8~0分，缺项得0分。  针对特殊案件理赔时，承诺预赔款支付比例和时效高低水平进行评分，优秀得3~2.4分，良好得2.4~1.8分，较差得1.8~0分，缺项得0分。 | |
| 10 | 评标价（50分） | | 本项目投标最高折扣系数0.65；报价人的投标折扣系数不能高于最高折扣系数，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折扣系数等于0.65的，得40分。  折扣系数低于最高折扣系数0.01的加1分，以此类推，满分50分。  示例：投标折扣系数为0.64得41分、为0.63得42分。  注：报价人需对报价负责，如出现报价无法执行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将由报价人承担。 | |  |
| 11 | 补充正文：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1.对通过评审的报价人按照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报价人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响应声明书部分及经济部分（如有）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声明书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采购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 | | |
| 序号 | 险种 | 自主折扣系数 |
| 1 | 商业险：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 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 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  |
| 2 | 交强险、车船税 | 交强险保费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处不报折扣。 |
| 注：1.税率6%。 |  |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

1、服务对象：附件清单中所列的76台机动车辆。

2、服务内容：清单中所列的76台机动车辆，车辆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并对所有事故（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进行出险、定损、谈判、诉讼、仲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服务。

（1）商业险部分：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

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

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2）附属部分：车船税、交强险等。

3、服务期限：2年，合同1年1签，1年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满意的，可续约1年。

4、服务要求：

**保险要求：**

车辆保险险种：

①法定险种: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②商业险种: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

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

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优惠要求**

应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重庆交通机动车辆2022年综合商业保险最大的优惠。

**保额要求**

承保交强险时各投标人应按车辆上年实际出险情况进行优惠计算保费；承保商业险时按车辆保险期间的实际情况（车辆座位数、购车时间、承保时车辆实际价格、上年出险情况等）出单计费。

**四、其他相关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即商务部分参与评分的服务要求）**：报价人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性文件中详细载明的车辆承保的承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应文件，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自有和授权使用的全部车辆保险（目前有340余台车辆，具体以实际为准。主要分布在绕城高速、渝东北、渝东南高速公路沿线各站点，主要是小货车、皮卡车、特种车和轿车、越野车），车辆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坐险、机动车损失险），并对所有事故（含超出保险额度或未投保险种的案件）进行出险、定损、谈判、诉讼、仲裁、保险法律条款提供咨询服务。

甲方保险服务代表人 ，负责联系保险相关事宜。

二、乙方承诺及相关事项

（一）保险车辆户主所在区域：重庆市内

（二）投保险种：

（1）商业险部分：

①七座（含）以下车：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50万，车上司机责任险10万，车上乘客责任险10万\*座位数；

②七座（不含）以上车：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150万，车上司机责任险40万，车上乘客责任险40万\*座位数；

（2）附属部分：车船税、交强险等。

注：险种不限于以上投保险种，具体险种，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而定。

（三）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甲方会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详见考评表。

（四）无赔款优惠系数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要求执行：

（五）车辆投保时车险折扣系数：车险折扣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对应无赔款优惠系数。

（六）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执行）。

三、费用结算

（一）：投保车辆商业险保费=中国行业协会下发的保险基数\*自主定价系数\*对应无赔款优惠系数。

（二）：保费支付方式：乙方每月15日前核算下月投保车辆保费并通知甲方，甲方在当月统一支付乙方。

（三）：乙方在收到保费后，当日出具保单，并提供满足税法规定的完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服务内容

（一）理赔服务项目

1、乙方设立专业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及时、准确的理赔服务。

2、乙方应派出专人全程指导和负责甲方（或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乙方服务大厅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理赔服务和赔款支付窗口。

3、接报案环节：甲方通过全国报案电话 向乙方报案，乙方全年365天随时接受甲方（或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在接到报案后立即短信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以及派出车辆保险客户服务专出险等一条龙服务员提供。

4、对于甲方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优先响应和提供服务，甲方在重庆市主城九区内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在10分钟内响应，并在30分钟内派查勘人员到现场查勘处理事故；甲方在重庆市主城九区外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10分钟内响应，查勘人员按实际距离需要的时间到现场查勘处理事故；在异地发生保险事故，乙方保证30分钟内完成对事故车辆的理赔委托，并提供相应查勘等服务。乙方收到单次事故全套资料后5天内理赔到账。

5、如果乙方因故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则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应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甲方事故需走诉讼程序的，乙方必须有专业人员牵头处理事故并且能免费提供专业律师代理诉讼服务。

7、乙方需对事故中所有受损车辆进行定损，并于定损完成后2个工作日将受损车辆定损明细单加盖保险公司定损专业章交于甲方。

8、乙方在理赔前需向甲方提供理赔计算书（各险种实际赔付明细）。

（二）施救服务环节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甲方（或被保险人）需要，乙方将协助客户联系救援拖车服务，并且市内拖车在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郊区县拖车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2、如果乙方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与甲方（或被保险人）第一时间协商拖车费用，施救费按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

（三）定责定损环节

1、乙方向甲方逐案进行车辆定损价格通报，乙方保证在遵循厂家维修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和甲方（或被保险人）一起共同定损修复。

2、为保证快速处理简易赔案，提高工作效率，凡出险原因清楚、责任明确，事故车辆定损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乙方应在报案当日出具事故定责定损报告；超出上述金额，如甲方有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乙方按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理赔。

3、人伤事故：甲方向乙方报案后，事故责任以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为准，乙方除按国家规定定损外，应考虑处理事故中的辅助费用（如谈判期间产生的交通费、餐饮费等）。

4、甲方驾驶员在上下车途中及下车后因其他原因被本车伤害，乙方应将驾驶员视为第三者进行理赔。

（四）车辆修理环节

1、甲方在乙方投保的车辆，事故定损中涉及的配件价格乙方原则上认可车辆全国统一光盘价和官方配件价格。

2、受损车辆在定损环节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在保证维修质量前提下，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做好事故车辆维修换件工作，必要时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五）索赔材料递交环节

1、乙方接到甲方（或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乙方应在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被保险人）补充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甲方（或被保险人）应保留现场，第一时间给乙方报案；事故清楚，事故损失金额10000元以内（含10000元）的单方肇事案件，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

3、如交通事故中涉及责任车辆都属于甲方保险下的车辆，乙方应分别对单车所保险的条款进行理赔。

（六）异地出险理赔处理环节

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乙方直接派人或委托出险当地保险公司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七）预付赔款处理环节

1、甲方（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乙方应及时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2、对于事故损失金额较大、定损和赔付周期较长的案件，根据案情需要或经甲方（或被保险人）请求，乙方应及时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3、对甲方（或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第三者伤亡事故的，乙方应实行保险提前介入制度，安排人伤核损医生参与甲方（或被保险人）处理好善后工作、调解谈判，并根据初步能确定的损失金额安排好预付赔款。

4、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提供初步确定的损失金额的最高不超过 的预付赔款，并在两日内进行垫付到账。

（八）业务沟通与交流

1、培训交流。乙方应定期为甲方提供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构造、新款车型介绍等各种汽车专业知识讲座。

2、业务信息沟通。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了解甲方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包括：①甲乙双方建立会议沟通机制，每季度召开合作双方联席会议，就业务合作情况进行分析、交流并提出改善建议。②当市场发生突然变化、业务发生重大争议或有重大政策影响时，合作双方应召开紧急会议商讨解决方案。③每月由乙方出具下列报表并抄送给甲方：《承保业务月度清单》每月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新车增加数据及续保数据。

3、理赔沟通：凡理赔案件，由专人交接，跟踪理赔进度，对有疑问和争议案件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定期解决。

五 、乙方责任

（一）在主城区内，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响应及到达现场查勘处理事故，甲方有权处罚乙方200元/次。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事故发生的全套资料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理赔到账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按每延长一天罚款500元/天。

（三）在主城区外，乙方在收到甲方事故发生的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内响应且进行理赔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200元/次。

（四）如果乙方因故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若乙方不接受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应作为赔付理算依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发生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需救援拖车服务后，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到达且未提供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元/次的处罚，甲方视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若乙方未按第三条第（七）项中预付赔款处理环节条款规定时间内进行赔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每次500元进行处罚，同时甲方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风险金中拿出部分资金用于事故垫付资金。甲方视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七）乙方应自觉遵守合同所有的服务条款，否则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八）乙方每月15日前将下月续保车辆投保明细发给甲方，并在收到甲方支票后3个工作日内出保单，因乙方漏发、延保等原因造成车辆脱保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六、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保险受理及理赔所需的全套资料，在事故现场，甲方不得擅自离开。

（二）甲方应完全配合乙方完成保险相关的全部工作。

七、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月15日前打印出下月需续保车辆投保明细，经甲方同意后，支付相应的投保金额给乙方（保险费以人民币结算）。

八、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出具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分行，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一直有效。并提交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统一收取。

②履约保证金：30万元。

③递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④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至合同截止日止；

⑤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6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⑥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损失的补偿之一而支付给甲方。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维修合同时，乙方须补足上一年度履约保证金扣除部分方可续签维修合同。

九、合同履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保险期内的维修作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如在协议执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了人员、设备、材料脱保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

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

2、协商、仲裁、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执行。

3、本合同须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4、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最终承诺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九章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竞争性响应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的资料

六、报价人基本信息及其他材料

七、现场安全负责人承诺书

## 竞争比选响应声明书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XXXXX项目竞争比选项目的竞争比选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争比选响应单位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 提交报价文件。

我方愿以，自主折扣系数： （大写：）的报价按照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车辆保险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将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比选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4、与本竞争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职务：

竞争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 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 报价一览表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比选文件中所有文件后，我司对XXX项目竞争比选响应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采购清单 | | |
| 序号 | 险种 | 自主折扣系数 |
| 1 | 商业险： 1.车辆损失险（按车辆折旧后车辆实际价值）； 2.第三者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车辆行驶核载人数为准）、赔偿限额50万元/座； 4.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不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  |
| 2 | 交强险、车船税 | 交强险保费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处不报折扣。 |
| 注：1.税率6%。 |  |  |

## 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格要求 |
| 1 | 营业执照及授权要求 | 报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重庆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的省级保险分公司或保险总公司，且有经相关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属于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且每家保险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 |
| 2 | 保险业务范围要求 | 报价人或其总公司须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拥有经营财产保险业务范围的保险企业法人。 |
| 3 | 其他要求 | 报价人或报价人总公司具备以下①、②其一即可：  ①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  ②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 4 | 信誉要求 |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 |

注：1.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若为分公司参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文件（若为分公司参与），并加盖报价人鲜章。

1. 提供有效的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批复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或备案情况网页截图加盖报价人公章。
3.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执行人名单截图信息并加盖鲜章。

**（二）商务评分资料**

商务及技术部分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评分标准 | 对应评分细则 | 证明材料名称 | 应加分数 | 证明材料对应编号 | 对应页码 |
| 例 |  |  |  |  |  |  |
| 1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按报价人总公司2021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250%（不含）及以上得8分 | 2021年度财务报告 | 8分 | 证明材料1 | 11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方案**

## 承保承诺

致：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XXXX 项目竞争比选文件后，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满足本项目一切报价内容、质量标准及服务期限等相关要求，响应比选函的一切内容，同时申明将按照自行给出的商务、技术方案组建服务团队、履行服务义务。若我司中标本项目且无法满足业主相关需求，我司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XX公司

日期：

## 报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